臺灣高等法院115年第2次儲備法官助理(財務金融、會計專長)甄試簡章

一、依據：依「法官助理遴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規定辦理。

二、報考資格：中華民國國民，經公（私）立大學（含學院）以上畢業，並符合下列資格者，由本院擇優列入筆試人員名單：

（一）具財稅、會計等相關商管系所學士以上學歷資格者。財稅、會計等商管系所學士係指會計、會計與資訊科技、財稅、財政、金融、國貿等商管系所學士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男女不拘，未具雙（多）重國籍，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居住證，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7條、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

（四）具備會計、金融相關證照尤佳，如會計師、記帳士、相當高考等級類科及格者。

三、錄取名額：

（一）依甄試結果擇優列入儲備名冊，遇缺按名次依序遞補遴聘，如因故無法任職，其錄取資格得予保留，如於本院下次辦理同類型考試榜示之日前未獲遴用者，候用資格自前開放榜日起算一年內仍屬有效，惟屆期如仍無法到職者，即喪失錄取資格。且為應業務需要，本院得指定報到日期，或調派至他法院支援，各錄取人員應依指定日期到院（或被支援法院）任職。

（二）業經列入儲備名冊人員，本院於出缺時，如有必要，將先予面談後，再決定遴用與否。

四、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5年8月17日（星期一）止**，一律採通訊報名，截止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二）報名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233號，臺灣高等法院人事室一科蔡科員收。（請於信封註明『**報名財金法助甄試**』字樣），逾期或親自送件均不予受理。另請將基本資料表Excel檔以電子郵件寄至本院承辦人公務信箱（yenjing@judicial.gov.tw）

（三）聯絡電話：(02)2371-3261轉2326或(02)2382-0778。

五、筆試及口試日期、地點：將俟資格審查作業辦理完竣後，另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徵人啟事」欄。

六、工作內容：

（一）協助法官辦理訴訟及非訟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或財報、稅務問題之分析、案件資料之蒐集。

（二）協助法官整理兩造之主張、證據，分析爭點及彙整歷審判決。

（三）協助法官校對裁判書。

（四）協助製作、傳輸、提示電子卷證。

（五）其他交辦之事項。

七、甄試方式及應繳文件：

甄試方式	筆試（占70%）：應試專業科目「**財務分析與證券交易法規**」1科，共40題選擇題，合計100分。筆試成績經本院擇優錄取者，另行通知參加口試；如筆試、口試規劃為同一天舉行時，應試人員逕予參加口試。 口試（占30%）：就應試人員法律、專業知能、才識、言詞及一般常識評分。 **※口試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應繳文件	1.報名表(務必詳實填寫並親自簽名) 2.最近2個月2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1張（照片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件上，且不得以列印圖片代替照片） 3.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4.自傳（字數600字以內，並以電腦製作） 5.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影本(碩士以上學歷者，請另檢附論文摘要乙份)，如以國外學歷報名者，請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譯本各乙份 6.大學在校成績單影本 7.會計、金融相關證照影本(無免附) 8.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無免附) 9.上開報名資料請依序排放，資料不齊全者，視為報名資格不符（恕不退件）

※具有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身分或身心障礙並持有身心障礙（殘障）手冊者，口試得酌予加分，請檢附戶籍謄本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乙份，以資證明。

八、放榜榜單張貼於本院網站。

九、簡章索取方式：

請至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徵人啟事」欄內下載，網址如下：

司法院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

臺灣高等法院網址：http://tph.judicial.gov.tw

十、待遇：依據司法院「法官助理遴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 12 條規定（薪點折合率目前為 139.1 元）：

（一）以大學學歷聘用者，自 360 薪點起敘，約支新臺幣 50,076 元；但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 376 薪點起敘，約支新臺幣 52,301 元。

（二）以碩士學歷聘用者，自 392 薪點起敘，約支新臺幣 54,527 元；但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 408 薪點起敘，約支新臺幣 56,752 元。

（三）以博士學歷聘用者，自 424 薪點起敘，約支新臺幣 58,978 元；但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 440 薪點起敘，約支新臺幣 61,204 元。

十一、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錄用後之聘用期係採**曆年制**聘用，聘期屆滿未續聘者應無條件離職。工作績效優良者得續聘，最長不得逾 4 年。繼續聘用每滿 4 年須重新檢測其專業能力，方得重新遴選聘用。

（二）錄取人員進用時，由本院按規定訂立契約進用，有違反契約情形者，即予解聘。經聘用者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以棄權論，並註銷其遴用資格。

（三）錄取人員經錄取進用後，前 3 個月為試用期間，試用期滿中文打字每分鐘未達 40 字以上，或經試用考評不合格者，不予續聘。倘有不能勝任工作或品行不端者，本院得隨時予以停止聘用。

（四）法官助理為律師法第 28 條、第 44 條所稱之司法人員，故應受律師法第 28 條：自離職之日起 3 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 3 年內曾任職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之限制。

（五）本次考試不製發准考證，請應試人員於應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健保 IC 卡或駕照（請準備雙證件）以供查驗。

（六）本院對於本次甄試所發生之情事（含日期、地點變更）有最終之解釋權及決定權。

（七）應試當天如遇颱風來襲，若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等 3 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本院將擇期辦理，並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上公告相關事項，不另個別通知，請隨時注意以維護自身權益。

（八）有關訊息均於本院網站公告通知，如有疑義請洽本院人事室一科蔡科員（聯絡電話：02-23713261 轉 2326）。